

关于无锡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一代高端电路材料产业化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太旅环（2026）008 号

无锡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常康路 11 号，拟投资利用自有厂区空置土地（面积 12665 平方米）建设厂房及配套用房，购进设备，建设新一代高端电路材料产业化项目，研发生产高频超薄覆铜板和高频高速用柔性覆铜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增产高频超薄覆铜板、高频高速用柔性覆铜板 145 万平方米（高频超薄覆铜板 15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用柔性覆铜板 13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内容如下：(1) 总投资 105200 万元；(2) 建设构筑物情况、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以环评第 15 至 19 页为准。经我局对你公司报批的由无锡柯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的审查，依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太旅行审投备〔2026〕15 号，项目代码：2603-320250-89-01-411733）及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环评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建设单位应认真实施环评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按以下环保要求实施：

1、本项目应按环评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须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废水部分：本项目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新增的冷却塔排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制纯废水、清洗废水（不含氮磷）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送无锡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废气部分：(1)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必须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导热油炉、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烘干烧结、流延成膜、隧道炉后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烘干烧结、流延成膜、热压、电磁辊压合、隧道炉后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烘干烧结、流延成膜、热压产生的氟化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氟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抽样检测产生的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修边、分切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2) 本项目须确保烘干烧结、流延成膜、热压、电磁辊压合、隧道炉后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氟化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3) 按照环评中确定的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因此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4、噪声部分：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应合理规划布局，并须对生产车间及各噪声源采取有效防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1) 本项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2) 一般固废胶片边角料、铜箔边角料、覆铜板边角料、除尘灰、废覆铜板、废滤袋、废过滤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等应收集后综合利用；(3) 本项目产生的废滤材、碱性蚀刻废液、废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水喷淋废液、废导热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6、施工期管理：(1)施工期废水要尽量考虑回用，不能回用的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并送无锡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2)施工期应注意施工设备、车辆保养，减少尾气产生，并采取遮盖、清洗、洒水等污染防治措施；(3)施工期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并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筑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要求；(4)施工期的生活垃圾须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

7、本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5949 吨/年、COD ≤ 0.6898 吨/年、SS ≤ 0.4955 吨/年、NH₃-N ≤ 0.0472 吨/年、TN ≤ 0.0540 吨/年、TP ≤ 0.0054 吨/年；

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COD ≤ 0.2379 吨/年、SS ≤ 0.0595 吨/年、NH₃-N ≤ 0.0040 吨/年、TN ≤ 0.0135 吨/年、TP ≤ 0.0004 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含甲酸） ≤ 0.1225 吨/年、颗粒物 ≤ 0.3746 吨/年、SO₂ ≤ 0.0703 吨/年、NO_x ≤ 0.5327 吨/年、NH₃ ≤ 0.0176 吨/年；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2946 吨/年、COD ≤ 1.5634 吨/年、SS ≤ 1.0791 吨/年、NH₃-N ≤ 0.0944 吨/年、TN ≤ 0.1080 吨/年、TP ≤ 0.0108 吨/年；

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COD ≤ 0.5178 吨/年、SS ≤ 0.1295 吨/年、NH₃-N ≤ 0.0081 吨/年、TN ≤ 0.0270 吨/年、TP ≤ 0.0008 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含甲酸） ≤ 0.3022 吨/年、颗粒物 ≤ 0.4622 吨/年、SO₂ ≤ 0.1186 吨/年、NO_x ≤ 0.883 吨/年、HCL ≤ 0.0007 吨/年、NH₃ ≤ 0.0206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8、建设单位必须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应急措施和事故防范，避免意外环境事故发生。同时必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9、本项目废（污）水（限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气、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和标识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建设。

10、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规定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11、本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建设、生产。同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6年6月30日